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千金药业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

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千金药业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千金药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2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2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3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主要程序	8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8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六、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	1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0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九、结论意见	11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4号）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9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千金药业”，证券代码为“600479”。

经本所律师查验，千金药业现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12102451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千金药业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法定代表人为江端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50.7117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营养和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农产品、日用品、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药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金药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千金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527号）、《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金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千金药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千金药业具备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千金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六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激励

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本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千金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千金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级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7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人；公司党委副书记1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141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且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计1,255.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850.71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预留107.52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5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 (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59%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59%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陈智勇	副总经理	20.00	1.59%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59%	0.05%
中层管理人员（141 人）		1,028.00	81.88%	2.46%
预留部分		107.52	8.56%	0.26%
合计		1,255.52	100.00%	3.00%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④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和/或合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0】元。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注：若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8、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的规定，符合《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五

条的规定。

12、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查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问题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千金药业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认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

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千金药业后续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本次激励计划尚待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7、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金药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

据《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千金药业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千金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相关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书面确认，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谢爱维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且除谢爱维外，公司的其他董事不存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千金药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千金药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金药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旷阳

2021 年 11 月 24 日